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YUN SEM (中文姓名: 李運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72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EE YUN SEM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1張，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應依據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後，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於洗錢犯

行之偵查及審理自白之減刑規定，則在量刑予以考量)。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謀求私利，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犯罪動機實屬可議，其將取得款項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進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後續追查困難，從而詐欺集團得以確保不法利得，本案受害金額甚高，但考量被告擔任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上限。

2.被告表示和解之意願，但經本院合法通知，被害人並未到庭，本院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另行安排調解，被害人亦未到庭，本案未能達成和解，無法全部歸責給被告。

3.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4.檢察官請求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刑之量刑意見。

三、關於沒收：

(一)扣案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1張，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二)並無證據釋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依法無從宣告沒收。

(三)洗錢標的：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人物，與該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透過洗錢手段隱匿犯罪所得、實際支配犯罪利益顯然有別，且該款項已實際轉交集團上手，被告並未持有該詐騙款項，若宣告沒收洗錢標的，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雖為馬來西亞國人，但因係以免簽證觀光方式入境，居留期限僅30日，現已逾期居留，復無其他合法原因可居留我國，依相關規定於服刑期滿後執行強制出國處分，因此，被

01 告已得由主管機關依行政法規強制驅逐出國，自毋庸再依刑
02 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4 如主文。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陳孟君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723號起訴書
10 1份。